

新民縣志

丙寅六月

汪毓昌題

新民縣志目錄

第三卷

建置

公署衙門

處所

獄場

自治會

局卡

祀典

建置

姬公擅制作之才而官禮早亡於前代祖龍持平夷之力而郡縣
猶炳於今茲豈以規模之久暫無關締造之精粗以故鍾呂長
沈而觴竿猶濫乎曰非也蓋為政之道積久弊生勢不能不
變變則通通則可久惟其久也而變又乘之是其中之因革
損益亦有迫於萬不得已者新民自巨流河巡檢移來為設
治之始繼而添廳旋又改府今則以府改縣矣歷時不過百有
餘年若詳審夫創建之完缺與更張之良窳文獻當有足徵
惜夫民國四年波臣肆虐縣署為墟而多年案牘全付汪洋

數典者載筆雖殷而從詳無據斯可慨矣茲僅就採訪所知分縷述之以備參攷

公署衙門

縣公署 縣無城郭僅查自乾隆六十年經分巡司管景牧創設柵欄於南北街大小胡同置更房於東西街首當時已稱商賈輻輳人烟稠密置柵欄設更房所以防姦宄杜覬覦也

有柵欄碑見古蹟志

至嘉慶十三年分劃承德廣甯轄地為新民

廳設撫民同知同治元年因馬賊猖獗復修東西門在大街東西街首至光緒十年西門被柳水冲毀東門亦以年

久廢壞舊基無存同知衙門即今縣公署地址在縣治後街中心原有房間若干幾經修葺失攷旋於民國四年被水冲毀全署為墟民國五年知事廖彭請准由省庫支修仍按先前兩院舊基公署在西院一進為洋式門房七間為查放印花登記稅契並差遣等室二進為公堂三間東西耳各二間為收發書記等室三進大廳五間東二間為縣長辦公室西三間為客廳東耳兩間為辦公處東西廂各四間為科長科員交涉員等住室四進為內宅五間東西廂各三間西北角建兩層樓一座下有五六弓地之假山

高丈餘蓋為預防水險也其東院一進為洋式門房七間
額曰田賦徵收所二進五間為清賦所三進七間為地方
公款處四進三間為電話局盡東北有東廂四間為警察
第二分所一切建築雖費款不貲頗稱完好地方賴之此為
今公署之概況也初設廳時置吏戶禮兵刑工六房房有
經承以事之繁簡各置一二三名不等經承以下貼書各
房或一二百人不等惟實地繕寫者房各十餘人餘皆挂
名充差耳又置快壯捕三班承籤票拘傳等事快壯班各
數十人捕班數百人班各有總役或一二人不等房班均

係輪班膺差無薪餉飲食服用聽其自謀迨光緒二十八年改廳為府一如廳制至光緒三十二年知府沈金鑑裁房廢班凡一切案牘皆親操之設辦公處置書記備繕寫而已當時省有通飭各署准用承審以襄辦公事本署用承審二人拘傳等事則屬之新編之巡警又請由省委交涉委員一員專辦外交涉彼時文治一新紳民額慶至光緒三十四年知府管鳳銖於辦公處中設統計課統計長由知府兼餘仍蕭規曹隨至宣統元年司法獨立府城設初級地方審檢四廳詞訟案悉歸法廳府僅辦理地方

行政迨民國三年敕令府廳州一律改縣八月縣城四廳
又同時被裁詞訟案依舊歸縣辦理本縣規列二等由是
佐治分科專責有處而縣署規模略定旋至民國十二年
冬司法公署成立除將詞訟事件撥歸法署專辦外迄今
一切規劃悉仍改縣時原制茲將附設各科處所列後
一交涉委員陶元甄字銘蒼浙江紹興人民國九年奉外交部
奉天交涉署派委辦理新民黑山彰武三縣交涉事宜常駐
新民附於縣署辦公不設專科

一總務科設科長科員各一承縣長指揮職管警察保甲教育

農商一切行政事宜暨呈行案件

一會計科設科長科員各一承縣長指揮職管年月預算決算暨國稅徵收並呈行案件

一田賦徵收所由縣長派書記一人監徵直接承第二科指揮按年於十月開徵五月截止開徵臨時須添用書記多名分任其事

年徵概數見財賦志

一清賦所由縣長派主任一人直接承第二科指揮專管熟地升科分則納費等事

年收概數見財賦志

一稅契處由縣派書記一人主管之直接承第二科指揮凡一

切田房買賣契約稅費皆屬之

年收稅費概數見財賦志

一印花處由縣長派書記一人主管之直接承第二科指揮有
抽查漏貼分售之責

年收概數見財賦志

一辦公處設書記長一人經管卷宗其各科處所應繕呈行
之件交由該書記長分派辦公處書記繕寫兼司核兌
一收發處設收發一人專司收發上呈下行一切文件

歷任官

自光緒年以上奏牘無存不能記憶姑從闕如

談廣慶

字雲浦

廣東旗人光緒初年同知任

福

培

字樹滋

京旗人光緒初年同知任

馬宗武字渭濱光緒十九年同知任

馬俊顯字績卿光緒二十四年同知任

祥瑞字獻廷光緒二十六年同知任

廖彭字錢如黔省人光緒二十七年同知民國元年知府

民國三年縣知事三蒞新民後不復錄

增韞字子固京旗人光緒二十八年知府任

陳衍庶字春凡光緒二十九年知府任

沈金鑑字叔瞻浙江人光緒三十年知府任

鄭葆琛天津人光緒三十三年知府任

管鳳銖 字洛笙 江蘇人 光緒三十四年知府任

張翼廷 字翔宸 熱河人 宣統元年知府 於宣統三年復任知

府 兩蒞新民 後不復錄

金 梁 字錫侯 駐防浙江旗人 宣統三年知府任

金衍海 宣統三年知府任

廷 瑞 字輯卿 京旗人 民國二年知府任

左 坊 字子久 京兆人 民國二年知府任

周啟英 字樂三 瀋陽人 民國六年縣知事任

倪 泰 字清和 安徽人 民國七年縣知事任

李仙根 字廉白 直隸人民國八年縣知事任

魏國珽 字瑞卿 京兆人民國十年縣知事任

劉芳彬 字體蘭 安徽人民國十二年縣知事任

王寶善 字煥然 錦西人民國十三年縣知事任

司法公署 中國至前清末葉而三權並立之說已昌新民於宣統元年蒙奉天提法使吳派高等審判廳推事陶祖堯署高等檢察官趙毓衡來新籌設初級地方審檢廳其初級審檢廳設於已裁之府經故廳原有房三十一間即今教養局佔居處也地方審檢廳租賃初級廳之西隣同源

商號之閒房四十間是年三月二十日同時開辦初級審判廳設推事一員初級檢察廳設檢察官一員以下兩廳合用書記六人承發吏六人庭丁二人看守所書記一人地方審判廳設推事長兼刑庭庭長一員又民庭庭長一員民庭委員二人錄事二人書記六人承發吏四人看守所官一人男所丁五人女所丁一人號房一人地方檢察廳設檢察長兼檢察官一員檢察委員二人錄事一人書記四人男女檢驗吏各一人四廳每月額支銀一千七百四十八兩年計二萬零九百七十六兩惟制闕初創籌款維艱署缺各員薪

俸及公費皆按六成發給宣統二年初級地方四廳同罹水患改遷縣治中街已閉之德成店院內仍按四廳規則草草布置履行職務無間民國三年又被水四廳同時被裁由是民刑訴訟移歸縣署仍由奉天高等審檢廳委派承審員書分權治理蓋此時縣長常執檢察之權而判斷案件則責在承審矣嗣後直至民國十二年高等廳令設司法公署遂由縣公署西偏劃為一院即前清封獄故址由縣署撥給舊有房六間不足應用又募款添蓋三間規模草創於是年九月一日開辦是為司法公署之原始內

設檢察官一員由縣知事兼檢察員一員遇事聽縣知事
指揮監督審判官一員審判官一員書記官二僱員六承
發吏三檢驗吏一庭丁二司法長警十六名由是民刑案
件悉歸法署常年進款以罰款為大宗約計收入一萬元
左右常年經費預算支洋六千三百六十餘元

巡檢衙門

康熙二十一年設巡檢於巨流河乾隆初年移駐新

民屯衙門舊址初在縣街方家胡同即今市立第一小學校
處後遷至縣後街西偏路北年月失攷為今教養局佔居處巡
檢職兼司獄設承發提牢二房略具行政司法為基故以